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
关于《化学工业部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17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中有关 问题的补充规定.....	21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 发展的意见	25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高等学校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38
关于“高校校报类”等三类报纸另列刊号系列的通知	47
关于2003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关于200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71
关于200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200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73
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社会力量 举办的高等学校团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74
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 组织青少年支援甘肃采集草种树种的通知.....	79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实施青年志愿者支教扶贫 接力计划有关政策的意见	83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农村青年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意见.....	84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90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关于做好少先队干部任职工作的通知.....	95
公安部治安局关于收容教育有否追溯时效请示的答复	102
公安部印发《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103
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暂行规定.....	103
公安部印发《进一步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和做好收容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	106
公安部印发《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的通知.....	112
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	113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补充通知.....	121
公安部关于在公安干警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的规划	125

公安部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公安机关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通知	131
公安部关于修改卖淫嫖娼人员不服收容教育的申诉程序规定的通知.....	139
被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坚决煞住侮辱、	140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统计人员教育和执行《统计人员守则》的通知	140
公安部关于集中开展制止刑讯逼供专项教育整顿的通知	145
公安部关于对刑事拘留、治安拘留期限是否折抵收容教育期限问题的批复	149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卖淫嫖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批复	149
公安部关于办理具有大学学历的人员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有关手续的通知	151
公安部关于颁发《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三年规划》和《犯人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
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试行）	154
公安部对劳教案件中损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

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活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

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

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煤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设计和毕业设计答辩规程(试行草案)

(一) 总则

1、毕业设计是教学过程中最后阶段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生产技术问题，使理论结合实际，巩固和扩展所学知识，锻炼实际工作能力，从而完成技术员的基本训练。

2、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理论课程、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学习

后，始可参加毕业设计。

（二）毕业设计的题目

3、毕业设计的题目，须符合学生在校学习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符合现代化科学技术的要求，包括技术人员在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4、拟订毕业设计题目，既要考虑生产实际需要，又必须符合教学要求；设计的内容，既要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解决生产技术问题，又要研究解决生产组织、经济效益和安全技术等问题。

5、毕业设计题目的繁简程度应与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设计时间相适应。

6、毕业设计题目，由学校主要专业课教师拟订，经教研组集体讨论，专业科主任审查批准。

7、毕业设计题目，以统一的毕业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发给学生。

8、毕业设计题目的分配，可适当照顾学生的特长和志愿，并在毕业实习前发给学生，其毕业实习的场所，要尽量符合毕业设计题目的要求。

（三）毕业设计的内容和格式

9、毕业设计应包括下列两个组成部分：

（1）说明书部分；

（2）图纸：设计图、图表、略图等。

10、说明书应包括毕业设计各个部分的叙述和计算；用钢笔横写，字迹要工整，内容要简单明了；用16开纸，留出空白边沿（左侧留二十五毫米准备装订，右侧留十五毫米），全部页数一般为五十至七十页。

说明书应注明所采用的参考书名称及设计所用资料的来源。

11、图纸的数量要根据专业性质及毕业设计题目确定。一般以三至五张A1尺寸的图纸为宜。所有图纸均用铅笔绘制，符号字体大小及比例尺寸都应符合国家标准规格的要求。

（四）毕业设计的组织和程序

12、毕业实习前，要向学生讲明毕业设计的意义和任务，工作范围，编写说明书的原则，图纸的形式及完成毕业设计各个部分的时间分配等。

13、学校要给学生指定专业课教师（职称不低于教员者）或聘请厂矿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作毕业设计指导人。指导人一般由专业科主任提名，校长任命或聘请。

每一设计指导人，在同一时间所指导的学生，一般以十人左右为宜，最多不超过十五人。

14、毕业设计指导人的主要任务是：

(1) 编写学生在毕业实习中应该研究的问题和应收集的资料的提纲；

(2) 指导学生写作毕业设计应遵循的方针政策 and 设计程序、工作范围、设计计算、绘制图表及经济等部分的内容；

(3) 解答学生在毕业设计中的疑难问题；

(4) 向学生介绍在毕业设计过程中需要阅读的参考书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

(5) 随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发现有原则性错误应及时指出，使其修改。

15、在毕业设计的第一周内，学生应与指导人共同编制毕业设计进程表，注明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的期限。

16、毕业设计结束时，指导人应在说明书和图纸上签字，并对毕业设计的质量和独立工作情况写出评语。

17、专业科主任审阅指导人对毕业设计的评语后，决定学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名单，并将参加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交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

(五) 毕业设计的评语

18、指导人对毕业设计的评语，应包括以下内容：